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177號

原告 長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君朋

被告 侯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訴訟標的之捨棄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：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

- 01 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。
- 02 二、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，捨棄上訴權者。
- 03 三、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，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
- 04 者。